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鉅廷數位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守明

被告 邱瑞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1,83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鉅廷數位有限公司（下稱鉅廷公司）於
民國113年10月18日邀同被告陳守明及邱瑞瑤為連帶保證
人，約定就被告鉅廷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
1,000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
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鉅廷公司負連帶
清償之責。嗣被告鉅廷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
0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鉅廷公

01 司自114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原告遂於114
02 年7月1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就被告鉅廷公司
03 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鉅廷公司
04 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被
05 告鉅廷公司既為借款人，被告陳守明及邱瑞瑤為連帶保證
06 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
07 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5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8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
21 1份、授信約定書3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主張加
22 速到期催告函1份、催告函2份、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23 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各1份為證（本院卷17至55頁），
2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
26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2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30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3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1,83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宇安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93萬3,332元	2.22%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40萬元	2.22%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